

项目推介信息、支持政策等；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，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；深化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，实施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；加强对民营经济急需紧缺人才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，大力推进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，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；加快优化完善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功能等工作措施，以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，回应企业关心和诉求，稳定民营企业预期。

3. 加强民营经济法治环境建设

提出积极做好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诉权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、健全监管执法体系、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5条具体意见。

其中细化提出：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畅通法律问题咨询通道，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；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，压缩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，用好用足各类强制执行措施，全力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；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检察监督，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每月设定“企业安静期”，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等工作措施，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4. 加快推动民营经济提质升级

提出培育壮大民营经济经营主体、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3条具体意见。

其中细化提出：持续推进民营经济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“规改股”“股上市”，分级、分类确定培育对象，制定培育清单；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；支持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；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

护体系，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；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，提供优惠精准的数字化服务，深入开展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等工作措施，引导民营企业坚守主业、做强实业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推动企业提质升级。

5.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

提出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、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3条具体意见。

其中细化提出：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，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；深入实施“云南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”，开展民营经济人士“培根促长”素质提升工程，坚持“请进来”、“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办好“滇商大讲堂”，培养一支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；组织开展“万名干部进万企”行动，深入实施“梧桐树”工程，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（协）会制度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；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每2年开展一次全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情况评估等工作措施，切实为民营企业营造健康成长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6. 强化组织保障

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强化激励约束、及时做好总结评估3条具体意见。

其中细化提出：推动州（市）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创建工作，纳入州（市）工作考核内容；探索优化针对优秀民营企业和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，建立完善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民营企业投诉（维权）中心，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，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、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；开展好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等措施，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，增强政策实效。

本刊综合